

标段编号：2601-440311-04-05-73492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16日

附件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杰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立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早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内环路，北至机场南路辅道，与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段相接。道路全长约 844,386m(其中，0 型槽段长约 111.15m，机场南路下明挖暗埋段长约 80.75m，狮子山暗挖段长约 352.53m，路基段长约 299.95m)，红线宽 38-60.4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能、燃气、绿化等)。	495.41	2024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宝安区
2	惠城区水口沿江路二期碧道工程项目(监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碧道和巡河道路，采取碧道结合堤防加固一并实施，全长约 8.4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其中碧道全长 8.3 千米，宽 5 米，沿河道侧布置，并配置有休憩平台、驿站、公厕、自行车停靠点等设施；堤防加固自水口老街至规划万年大桥(江滨路起点)，长 8.0 千米，堤顶宽 25 米；巡河道路长 8.4 千米，宽 24 米，按双向 4 车道建设。(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55.479075	2023 年 3 月 24 日	惠州市惠城区
3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新大社区，道路起于新东路-新海大道交叉口，向南延伸，穿越新大河湿地公园，止于碧东路，与现状碧洲路衔接。主线全长约 811 米，其中桥梁段长 60.88 米，路基段长 750 米，包含 2 座新建箱涵，新圩支沟部分明渠段改渠。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	133.77	2025 年 9 月 26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

1、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4113455G

名 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杰

成立日期 2005年04月21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
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5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投标人《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

企业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01-127		
建立时间	2005年04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1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74113455G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00263-4/4		
有效期	至2029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郑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郑杰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翔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09年12月04日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日期(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日期(章) _____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核准日期(章) _____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高新南环路46号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5层。 *****	变更核准日期(章) 2025年09月17日
详细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圳园路98号光明天安云谷产业园1栋A座1103。 *****	变更核准日期(章) 2025年09月26日
	变更核准日期(章) _____年 月 日

3、投标人拟派出项目总监执业资格注册证书（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06日
- 2026年09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

姓 名 : 王立建

性 别 : 男

出生日期 : 1970年11月29日

注册编号 : 31002884

注册执业单位 :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 2028年04月14日

注册专业 : 市政公用工程
铁路工程



 个人签名 : 
签名日期 : 2025.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11010810900461

发证日期 : 2025年04月0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ulta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1212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立建

姓名:

王立建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 11. 2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3. 09. 28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4

年 02 月

03 日

Issued on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证明资料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1800130004001

标段名称: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新建工程(监理)
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695.876800万元

中标工期: 1280

项目经理(总监): 耿吉伟



本工程于 2018-06-0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07-09



查验码: 5796545863639554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18KLG09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新建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4月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受托人(全称):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三条道路的监理服务批量招标,概算总投资为55403.25万元,建安费为48490.45万元。其中:

1、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34992.81万元,建安费为30655.44万元,该道路全长3.047km,红线宽40-42m,双向六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19136.23万元,建安费为16760.95万元,该道路全长2.801km,红线宽24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

3、福海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概算总投资1274.21万元,建安费为1074.06万元。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一级

5. 投资性质: 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55403.25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48490.45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耿吉伟, 身份证号码: 130182198208012410, 注册号: 4401632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5.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 陆佰玖拾伍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整 (¥ 6958768)。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0	0	662.7398	33.1370	0	0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起至止, 总计日历天, 其中:

1. 施工阶段: 自 2018年6月1日 起至 2019年12月31日 止, 共 550 日历天; (最终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暂定): 自 2019年12月3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 共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18.8.21
2. 订立地点: 宝安区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委托人执拾壹份, 监理人执伍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李军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9636023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北区)1栋E2
邮编: 51806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张丰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56
电话: 0755-86399319
传真: 0755-86399315
电子邮箱: zhonghongce@163.com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94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年12月05日

证书编号: 2018-156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空港新城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735.44309 万元
设计单位	林同核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4-26
备注	项目经理: 辛军 注册证书号: 津111171745582 项目总监: 王立建 注册证书号: 31002884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 232米; 电力管道工程: 223米; 道路工程2523.76米; 给排水管道长度3270米, 雨水管道工程4665米, 污水管道工程3410米		
变更登记	◆◆◆ 2021-05-25项目理由由刘振广(津112121307115)变更为辛军(津111171745582) ◆◆◆ 2020-12-28项目理由由吴佳(44020366)变更为王立建(31002884) ◆◆◆ 2020-12-28项目理由由高峰(津112151511057)变更为刘振广(津112121307115) ◆◆◆ 2020-09-08项目理由由王立建(31002884)变更为吴佳(44020366) ◆◆◆ 2020-06-19监理单位名称由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019-08-05建设单位名称由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 2019-03-19项目理由由耿吉伟(44016324)变更为王立建(31002884)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9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证书编号: 2023-104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福海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空港新城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875.728512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备注	项目经理: 李旭 注册证书号: 津112151612679 项目总监: 王立建 注册证书号: 31002884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185米; 弱电处理工程0.5629万平方米; 给排水管道工程175米; 道路工程119.484米宽24米; 路沿石工程14米; 绿化工程176米;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发生变更, 重新核发施工许可, 原施工许可(2019-0240)已注销。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9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证书序列号: 2019-017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工程名称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建设地址	宝安区空港新城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4778.904204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7-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02-28
备注	项目经理: 杨良泽 注册证书号: 桂145060801426 项目总监: 王立建 注册证书号: 31002884 0.0134: 电信管道工程3522米; 电力管道工程1019米; 软基处理工程8.3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3527米; 道路工程长3047米宽42米; 路灯照明工程160盏; 绿化工程3047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5708米; 燃气工程3181米		
变更登记	◆◆◆ 2020-06-19监理单位名称由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19-08-05建设单位名称由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 2019-03-19项目总监由耿吉伟(44016324)变更为王立建(31002884)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 逾期应办延期手续, 不办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70440	项目代码	Z22016DJ0353
项目名称	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区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4778.504204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6]432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BA-2018-0036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BA-2018-0077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3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8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23-10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青岛地矿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西华宇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海跃、赵广军
副组长	甘明华
组员	王立建、卜建涛、丁武保、杨良泽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飞龙	刘光明、邹桦华、程勋、易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程陈	谢颖佳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__ 12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12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12 __项	共__ 4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4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7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3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4 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_ 12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12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12 __项	共__ 3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3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5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4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1 _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__ / 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 / __项	共__ / 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 / 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 / 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海斌				郑海斌
2	赵子才	区洛区环保局			赵子才
3	甘州	招平	项目负责人		甘州
4	陈龙	招平			陈龙
5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6					
7	钱保	青岛地研	项目负责人		钱保
8	柳军	山西华宇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柳军
9	柳军	中国环境科学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柳军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验收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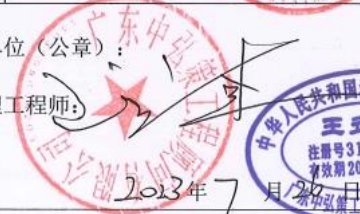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3年7月26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2023年7月26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7月2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福海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8月1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Z20170438	项目代码	Z22016DJ0355
项目名称	福海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区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875.728512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6]383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8-0038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8-004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4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8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95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海跃、吕云龙
副组长	甘明华
组员	王立建、卜建涛、樊华、李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飞龙	靳胜、薛顶勇、程勋、易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程陈	马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海斌	宝成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	郑海斌
2	吕玉龙	天津发展集团	现场负责人	/	吕玉龙
3	丁东龙	天津振国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丁东龙
4	王立	天津振国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工	王立
5	王坤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王坤
6	樊华	天津振国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樊华
7	高加	中投一公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高加
8	程勃	天津振国国际资源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高工	程勃
9	王立	王立
10	王坤	王坤	项目负责人	/	王坤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樊华
注册号: 4102680-AY001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018-440306-54-01-702711 SZ20170441	项目代码	222016DJ0354
项目名称	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新城区内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2735.44309 万元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层数	/
立项批准文号	宝发改政投[2016]432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8-003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市政字 BA-2018-0046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04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018-440306-54-01-702694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宝安区湾区发展事务中心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林同棧国际工程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交一航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海跃、吕云龙
副组长	甘明华
组员	王立建、万志涛、樊华、辛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飞龙	靳胜、薛顶勇、程勋、易鹤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程陈	闫志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4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海斌				郑海斌
2	许世龙	工务署			许世龙
3	吕文龙	港工中心			吕文龙
4	陈东	深圳国际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陈东
5					
6	王	广东中港建设集团	总监	高工	王
7	樊华	湖南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樊华
8	李	中交一局一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
9	万志清	林同棧国际	项目负责人	正高	万志清
10	吴	中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高工	吴
11	程		监理工程师	高工	程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 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合格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验收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验收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验收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验收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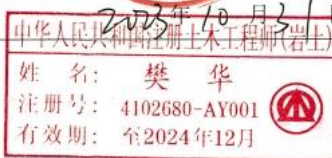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监理服务 7 标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3508] 号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监理服务 7 标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11672679.93)。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立建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谭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朝阳
2020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6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交易确认章

2020年07月23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2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533号 510630
WWW.GZGZTXZ.COM

副本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监理服务 7 标合同

合同编号：1- JG-JL-2020-010

甲方：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乙方：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年8月28日

王志文
植小清 孙小

第 1 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或广州铁投）与（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商定并签署。

鉴于业主拟修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并通过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中标通知接受监理单位以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元（¥：11672679.93 元，合同暂定总价）的总价包干作为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监理服务 7 标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的监理服务所做的投标。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看待：
 - 1) 合同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相关监理规范及条例；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3.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4. 考虑到业主将按下条规定付款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此与业主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完成监理服务。
5. 考虑到监理单位将进行本工程的监理服务，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该监理单位。

6. 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

7. 监理单位应提交《广州铁投项目管理平台使用承诺函》。

为此，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签章，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缺陷责任期满后合同结束。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16 份，正本双方各执 1 份，副本业主执 12 份，监理单位执 4 份。

业主：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谭文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郭杰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38 号万胜广场 A 塔 6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麻岭社区深南大道 9966 号威盛科技大厦 3 层 301 单元

日期：2020 年 8 月 17 日

日期：2020 年 8 月 日

王 孙范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
(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7

建设单位(公章):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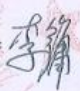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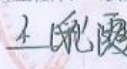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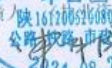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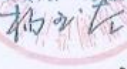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项目标段7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棠景街道、新市街道、石井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标段全长3.062Km,高架桥双向6车道,标准道路宽度为40m。施工内容包括桥梁工程、地面道路、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管沟、交通疏解、河涌改造、管线迁改等。	工程造价(万元)	92649.34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年9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009180101	竣工日期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BYJD20200918001
建设单位	广州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合众路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按图施工，按照约定完成合同工程量，施工资料齐全、内容真实、记录准确。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观感好，安全和功能满足要求，单位、分部、分项及各道工序验收均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刘伟 注册号: 4400013-AY006 有效期: 至2026年8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2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甲百园  2023年12月21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1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21日

沙井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监理)

沙井街道建书201(9)年第406号

工程编号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 沙井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
(五期)(监理)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委托人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监理)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3. 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 9284.66 万元,本次招标估计 6877.470257 万元。项目范围包括 A-6 区、大田西区、西边旧村、菜园小区、上埔小区、大园根小区、祠堂南北小区、埔头桥小区、岗瓦铺小区、东埔小区等 10 个城中村,占地面积约 40.6555 万㎡。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全治理、用电安全治理、燃气安全治理、弱电管线治理、环境卫生治理、市容秩序治理、交通秩序治理等工程(有线电视迁改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详见施工图及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预算工程量清单。

4. 工程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 I 级

5. 投资性质: 100% 政府投资

6. 工程总概算投资额: 9284.66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6877.470257 万元

其它: 本项目监理费暂定为人民币 113.1508 万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1. 房屋建筑工程:

2. 市政公用工程:

沙井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施工及保修阶段(扣除管线迁改部分工程)的监理服务。

3. 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1.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03 月 7 日止,共 45日历天;

2.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03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7 日止,共 730日历天;(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3. 设备采购建造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勘察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5. 设计阶段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6. 其他服务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共日历天。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20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 本工程各阶段监理服务酬金合计总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零捌元 (¥113.1508 万元)。其中: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为 107.7627 万元;
2.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为 5.3881 万元;
3. 设备采购监造服务酬金为 / 万元;
4.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5.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为 / 万元;
6. 其他服务服务酬金为 / 万元。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桂愈,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7110130037, 注册号: 44003118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 6 份, 双方各执 3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 (盖章): 深圳市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理人 (签章):

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44250100010000001356

住 所: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卓越维港名苑 (北区) 1 栋 E2

邮 编:

邮 编: 518067

电 话:

电 话: 0755-86399319

传 真:

传 真: 0755-863993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zhonghongce@163.com

2019年3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井街道2018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
工程规模	岗瓦铺小区、西边旧村、埔头桥小区、大园根小区、祠堂南北小区、东埔小区、上埔小区、菜园小区、大田西区、A-6区	工程造价 (万元)	4779.533632
结构类型	消防安全、交通秩序、燃气安全、弱电管线、环境卫生、市容秩序治理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广东明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703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		A113006965-6/1
施工单位	平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133053071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0263-4/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6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陈振东
副 组 长	周君子
组 员	王立建、黄旭东、丁进军、张飞、徐泽令、程陈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消防安全治理	陈振东	王立建、张飞、丁进军
交通秩序治理	陈振东	程陈、徐泽令、黄旭东
燃气安全治理	陈振东	王立建、张飞、丁进军
弱电管线治理	周君子	王立建、张飞、丁进军
环境卫生治理	周君子	程陈、徐泽令、黄旭东
市容秩序治理	周君子	程陈、徐泽令、黄旭东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消防安全治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秩序治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安全治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弱电管线治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环境卫生治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市容秩序治理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审查, 以上验收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均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 工程质量合格, 竣工档案文件资料系统、完整, 同意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周君子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张三 法人代表: 张东	项目负责人: 张飞 法人代表: 张东	项目负责人: 李四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王五 法人代表:

附件 2：承诺书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投标人填写）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 1 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工作指引。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安全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8)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第三方质量检查量化考核工作办法。
- (9)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10)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1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和视频点名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3)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4)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 2 签署）。

(15)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 3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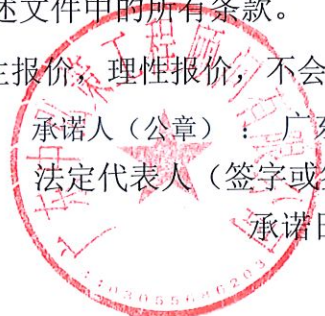
(16) 已仔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7)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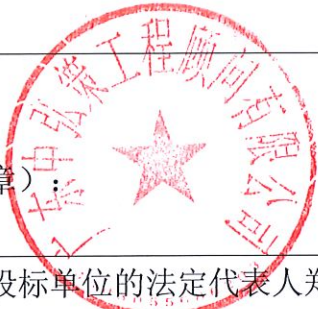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郑木

承诺日期：2026年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
标段名称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白花互通配套场地平整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 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 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 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 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 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投标工作顺利进行，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号）、《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3月16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王立建	性别	男	年龄	55
职务	总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2722197011290756	手机号码	18603056177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	从事项目总监年限	19		
项目总监 资格证书编号		31002884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 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大空港海汇路、海城路及云汇路新建工程	1、海汇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该道路全长 3.047 km，，红线宽 40-42m，双向六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2、海城路（海云路-南环路西延段）新建工程该道路全长 2.801km，，红线宽 24m，双向四车道设计，等级为城市支路。 3、福海街道云汇路（海云路-海汇路）新建工程	2019.9.1-2023.10.31	2018.9.1-2023.10.31	已完	合格
广州白云(棠溪)站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建设工程(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监理服务 7 标	该项目棠槎路(槎神大道—棠涌南街)全长约 3.430 千米(TCK0+058.7~TCK3+488.5)，不含 1 座上跨铁路桥梁(左幅: TCK2+398.5~TCK2+766.5;右幅: TCK2+398.5~TCK2+767.5)。规划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50 千米/小时,道路规划标准宽度 40 米,双向 6 车道。	2020.9.23-2021.9.23	2020.9.23-2024.2	已完	合格
沙井街道 2018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五期)(监理)	项目范围包括 A-6 区、大田西区、西边旧村、菜园小区、上埔小区、大园根小区、祠堂南北小区、埔头桥小区、岗瓦铺小区、东埔小区等 10 个城市村,占地面积约 40.6555 万 m ² 。	2019.8.6-2021.12.21	2019.3.6-2021.12.21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郑杰	
资质类别及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 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王立建 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级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监理)	本项目早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内环路,北至机场南路辅道,与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段相接。道路全长约844,386m(其中,0型槽段长约111.15m,机场南路下明挖暗埋段长约80.75m,狮子山暗挖段长约352.53m,路基段长约299.95m),红线宽38-60.4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能、燃气、绿化等)。	495.41	2024年12月2日	深圳市宝安区
2	惠城区水口沿江路二期碧道工程项目(监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碧道和巡河道路,采取碧道结合堤防加固一并实施,全长约8.4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其中碧道全长8.3千米,宽5米,沿河道侧布置,并配置有休憩平台、驿站、公厕、自行车停靠点等设施;堤防加固自水口老街至规划万年大桥(江滨路起点),长8.0千米,堤顶宽25米;巡河道路长8.4千米,宽24米,按双向4车道建设。(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355.479075	2023年3月24日	惠州市惠城区
3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新大社区,道路起于新东路-新海大道交叉口,向南延伸,穿越新大河湿地公园,止于碧东路,与现状碧洲路衔接。主线全长约811米,其中桥梁段长60.88米,路基段长750米,包含2座新建箱涵,新圩支沟部分明渠段改渠。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40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及箱涵工程,挡墙工程,水工改渠,地基处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	133.77	2025年9月26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
4	惠城区水口江滨路(堤路结合)工程监理	本项目主要建设江滨路、中信大桥连接道路及配套工程,其中江滨路总长7.07千米、宽24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包括已建成路面	135.160488	2023年1月12日	惠州市

		完善照明和交通设施路段 3.35 千米、已填筑堤防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设施路段 1.97 公里、新建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设施路段 1.75 公里；中信大桥连接道路长 1.59 千米，宽 11.5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绿化，按道路支路设计，为双向 2 车道，其中中信大桥北侧连接道路长 0.87 千米，南侧连接道路长 0.72 千米。			
5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本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涉及西乡、航坡、福永、沙井、松岗、燕罗、福海、新桥共8个街道,整治道路全长约 51.08km。整治范围包括广田路(107 下涌立交-龙大高速收费站)5.78km、松福大道(公明田园路-沙井北环路)910km、沙井外环路250km、新玉路(沙井外环路-光明界碑处)5.22km、沙井南环路(107 因道-锦程路)5.20km、凤塘大道(107 国道-桥塘路)2.80km、宝安大道(凤塘大道-机场七道)7.20km、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沿江高速入口)2.25km、航站四路(107 国道-机场七道)1.90km航城大道(107国道-金湾大道)3,15km金湾大道(机场南路-金港大道)5.00km福园一路(耗业路-福洲大道)0.49km、业路(锦程路-福园一路)0.35km机场七道(宝安大道-航站四路)0.14km,共14条道路。	126.05	2023年1月29日	深圳市宝安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0-440306-04-01-800783005001

标段名称: 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495.41万元

中标工期(天): 1780日历

项目经理(总监): 周斌



本工程于2024-09-14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和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沐强

打印日期: 2024-11-28

查验码: JY20241120611819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
（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 托 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监理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金盛路（机场南路辅道-内环路）新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内环路，北至机场南路辅道，与金盛路（金德路-机场南辅道）段相接。道路全长约 844.386m（其中，U 型槽段长约 111.15m，机场南路下明挖暗埋段长约 80.75m，狮子山暗挖段长约 352.53m，路基段长约 299.95m），红线宽 38-60.44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通信、多功能智能杆、燃气、绿化等）。项目估算总投资 30691.5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4981.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436.10 万元，预备费 2273.45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万元；建安费：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周斌，身份证号码：210504196607291334，注册号：11000064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暂定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495.41 万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71.82	23.59	/	/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完成签署之日止，共 105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日起至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协议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12.2。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办事处。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

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01-127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56

电话：0755-86399319

传真：/

电子邮箱：/



宋臣书

惠城区水口沿江路二期碧道工程项目(监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3）003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和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城区水口沿江路二期碧道工程项目(监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3年2月10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3年2月22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工作内容：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碧道和巡河道路，采取碧道结合堤防加固一并实施，全长约8.4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其中碧道全长8.3千米，宽5米，沿河道侧布置，并配置有休憩平台、驿站、公厕、自行车停靠点等设施；堤防加固自水口老街至规划万年大桥（江滨路起点），长8.0千米，堤顶宽25米；巡河道路长8.4千米，宽24米，按双向4车道建设。（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作内容：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进度款工程量确认、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下浮率：人民币3554790.75元/0.25%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

五、项目工期：工期为540日历天。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含施工准备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市政公用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李军

市政公用工程总监代表：李嘉威

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叶文正

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吴毅鑫

水利工程监理员：雷闻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建达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3年02月28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合同编号: JTBWZ-2023-03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城区水口沿江路二期碧道工程项目(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碧道和巡河道路，采取碧道结合堤防加固一并实施，全长约 8.4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其中碧道全长 8.3 千米，宽 5 米，沿河道路侧布置，并配置有休憩平台、驿站、公厕、自行车停靠点等设施；堤防加固自水口老街至规划万年大桥（江滨路起点），长 8.0 千米，堤顶宽 25 米；巡河道路长 8.4 千米，宽 24 米，按双向 4 车道建设。（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造价：项目概算总投资 54872.51 万元，其中：水利部分投资 15808.52 万元（建安费 13701.98 万元，其他费用 1353.75 万元、预备费 752.79 万元），市政部分投资 15804.25 万元（建安费 13647.25 万元，其他费用 1404.42 万元、预备费 752.58 万元），监理服务费估算金额为 356.3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技术人员要求

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叶文正，身份证号码：350628198010044513，注册号：JLG2007350032。

市政公用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军，身份证号码：510213196905193119，注册号：44027094。

(1) 派驻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

总监代表 1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

注：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若提供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可不提供监理业务培训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监理员 3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 派驻的水利工程监理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总监理工程师聘任证明；

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工建筑；

监理员 1 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五、签约酬金

中标下浮率：0.25 %；

本工程监理费合同价（大写）：叁佰伍拾伍万肆仟柒佰玖拾元柒角伍分

(¥3554790.75)。监理服务费包含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监理人其他任何费用。最终以区财政部门的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540 日历天。监理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含施工准备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

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1-301C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56

电话：

电话：0755-86399319

传真：

传真：0755-8639931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zhonghongce@163.com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漳州市龙文区国贸润园6#3201

邮政编码：3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账号：100035115700010001

电话：0596-2888608

传真：

电子邮箱：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402-440343-04-01-718047003001

标段名称: 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3.77万元

中标工期(天): 1450日历

项目经理(总监): 伍小文



本工程于 2025-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小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伍小文

打印日期: 2025-09-25

查验码: JY2025091894402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副本

工程编号：2402-440343-04-01-718047003001

合同编号：JL2025-0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工程编号：2402-440343-04-01-718047003001

合同编号：JL2025-008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
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乙方）：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新海大道（新东路-碧东路）工程（监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南澳办事处新大社区，道路起于新东路-新海大道交叉口，向南延伸，穿越新大河湿地公园，止于碧东路，与现状碧洲路衔接。主线全长约 811 米，其中桥梁段长 60.88 米，路基段长 750 米，包含 2 座新建箱涵，新圩支沟部分明渠段改渠。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道路红线宽度 40 米，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及箱涵工程，挡墙工程，水工改渠，地基处理，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交通监控工程，燃气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海绵城市。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工程概算投资额：11199.98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8815.29 万元（不含电力迁改工程）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补充条款;

5.专用条款;

6.附件:附录1《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7.《监理单位违约处罚细则》、《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联络人制度》及《承包人违约处罚办法》等。如甲方或政府部门出台新的违约处罚制度、履约评价办法等规章制度,乙方确认按甲方公示的新的相关制度履行,无需另行通知或签订补充协议。

8.通用条款。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伍小文,身份证号码:422302198110080319,注册号:31009586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5.1条《酬金计取》的有关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暂含税价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1337700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监理				127.40	6.37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 项目管理一 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9年10月20日止,总计1450日历天。

其中:

- 1.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2.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3.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4.施工阶段: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7年10月21日止,共720日历天;

5.保修阶段：自 2027 年 10 月 22 日 起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止，共 730 日历天；

6.设备监造：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7.其他服务：自 _____ 起至 _____ 止，共 _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

2.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3.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壹拾 份，委托人执 柒 份，受托人执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鹏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建筑
工务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杰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近云谷社区圳
园路 98 号光明天安云谷产壹园 1 栋 A 座
1103

委托代理人：郑鹏飞

电话：13652310590

传真：0755-863993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356

电子邮箱：zhonghongce@163.com

惠城区水口江滨路（堤路结合）工程监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

类型：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市直（2022）155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福建芫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惠城区水口江滨路（堤路结合）工程监理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于2022年09月29日进行开标评标工作，并于2022年10月13日发布中标公告。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招标内容：本项目主要建设江滨路、中信大桥连接道路及配套工程，其中江滨路总长7.07千米、宽24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4车道，包括已建成路面完善照明和交通设施路段3.35千米、已填筑堤防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设施路段1.97公里、新建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设施路段1.75公里；中信大桥连接道路长1.59千米，宽11.5米，为城市支路，双向2车道，主要建设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绿化，按道路支路设计，为双向2车道，其中中信大桥北侧连接道路长0.87千米，南侧连接道路长0.72千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贯穿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审核阶段和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进度款工程量确认、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

二、项目结算方式：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三、项目中标价/下浮率：1351604.88元/0.28%。



四、项目质量等级：合格，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工程所在地的质量要求。

五、项目工期：工期为365日历天。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含施工准备阶段），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六、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陈翔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吴佳

专业监理工程师：宋宪著、王立建

水利总监理工程师：叶文正

水利监理工程师：吴毅鑫、黄振辉

七、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广东德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年10月19日

抄送：1、监督部门：惠州市惠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打印提示：请设置页面大小为A4，正反面打印，打印内容须有“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底纹及各落款单位电子印章方为有效。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福建芗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惠城区水口江滨路（堤路结合）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办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江滨路、中信大桥连接道路及配套工程，其中江滨路总长 7.07 千米、宽 24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包括已建成路面完善照明和交通设施路段 3.35 千米、已填筑堤防基础设施完善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设施路段 1.97 公里、新建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设施路段 1.75 公里；中信大桥连接道路长 1.59 千米，宽 11.5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主要建设道路及配套排水、照明、绿化，按道路支路设计，为双向 2 车道，其中中信大桥北侧连接道路长 0.87 千米，南侧连接道路长 0.72 千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工程造价：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28102.30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12846.71 万元（含水利工程4826.00 万元，道路工程8020.71 万元），监理服务费估算金额为 135.54 万元（最终以区财政审定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技术人员要求

水利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叶文正，身份证号码：350628198010044513，注册号：JLG2007350032。

市政公用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翔，身份证号码：362134196505140616，注册号：51000135。

(1) 派驻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含本工程在内，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兼任的工程不得超过三个）；总监代表 1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应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总监代表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必须是惠州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录入的对应岗位人员；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为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监理员 2 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2) 派驻的水利工程监理人员要求：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总监理工程师聘任证明；监理工程师 1 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专业为水工建筑；监理员 1 人，具有《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建设工程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或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五、签约酬金

中标下浮率：0.28 %；

本工程监理费合同价（大写）：壹佰叁拾伍万壹仟陆佰零肆元捌角捌分

（¥1351604.88）。监理服务费包含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监理人其他任何费用。最终以区财政部门的审核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工期为 365 日历天。监理期限从本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 (含施工准备阶段), 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始,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

82区新潮路华美居商务中心A区676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56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6399319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6399319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zhonghongce@163.com



委托人：_____（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漳州市龙文区国贸润园6#3201

邮政编码：363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账号：100035115700010001

电话：0596-2888608

传真：

电子邮箱：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惠城区水口渡路（堤路结合）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发出日期： 2026年1月1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惠城区水口江滨路（堤路结合）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线路全长7070m，宽24m	工程造价（万元）	11238.420000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2202307140118	竣工日期	2026年1月14日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惠城区分局	监督登记号	SZ-AJ202306/02 SZ-ZJ202306/02	
建设单位	惠州市惠城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惠州市华禹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6年1月1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环水验收	2025年11月19日	惠城农水验收回执 [2025]37号	合格
	安全验收	2025年9月12日	SZ-AJ202306/02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注册号51000135 有效期2022/07-08 广东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公章)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何柏林 注册号42021103305(00) 市政公路 广东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刘善福 注册号: 4401656-CS002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年 月 日	 (公章) 注册土木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姓名: 陆胜平 注册号: 4401656-A7002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 年 月 日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6-440306-04-01-175396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价: 126.050000万元

中标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项目经理(总监): 李则中



本工程于 2022-11-1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2-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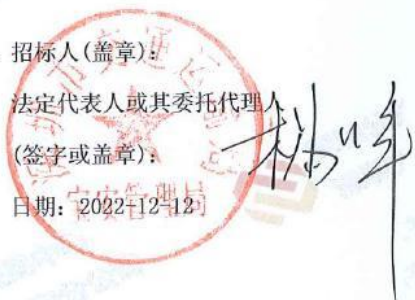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2-13



(Handwritten signature)

查验码: 183410656887869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NTCLX-2023-0001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整治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监理人：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监理人(全称):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3、工程规模: 本次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涉及西乡、航城、福永、沙井、松岗、燕罗、福海、新桥共8个街道,整治道路全长约51.08km。整治范围包括广田路(107塘下涌立交-龙大高速收费站)5.78km、松福大道(公明田园路-沙井北环路)9.10km、沙井外环路2.50km、新玉路(沙井外环路-光明界碑处)5.22km、沙井南环路(107国道-锦程路)5.20km、凤塘大道(107国道-桥塘路)2.80km、宝安大道(凤塘大道-机场七道)7.20km、福洲大道(宝安大道-沿江高速入口)2.25km、航站四路(107国道-机场七道)1.90km、航城大道(107国道-金湾大道)3.15km、金湾大道(机场南路-金港大道)5.00km、福园一路(蚝业路-福洲大道)0.49km、蚝业路(锦程路-福园一路)0.35km、机场七道(宝安大道-航站四路)0.14km,共14条道路。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改造非机动车道、加强交通渠化岛、二次过街岛和隔离柱的防护性能、后移停止线、增设人行过街警示地面黄闪灯、施划大型车右转弯危险区警示带、优化缘石坡道、优化交叉口交通组织、地块出入口右转车道增设地理式黄闪道灯、增设限速标志、黄闪灯组合警示标志、行人横穿道路路中隔离设施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6525.8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5615.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599.20万元,预备费310.75万元。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范围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不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 4、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工程概算投资额：6525.81 万元
6、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万元
7、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
- 4、专用条件；
- 5、通用条件；
- 7、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服务范围

- 1、市政公用工程：包括本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等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不含燃气、电力迁改工程监理）。
- 2、房屋建筑工程：/
- 3、其他工程：/

五、工程监理服务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02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1 日止，总计 912 日历天。其中：

1. 施工阶段：自 2023 年 0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07 月 31 日止，共 18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保修阶段：自 2023 年 0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08 月 2 日止，共 732 日历天；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后为准；

六、工程监理服务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约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零伍佰元整（¥126.05 万元），下浮率为 10%。

合同暂定价仅作为中间支付依据，最终监理酬金以区发改局备案通过的概算中的建

安费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计算，专业调整系数为1.0，高程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并下浮10%。

七、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则中，身份证号码：362131197611284512，注册号：44015506

八、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九、其他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捌 份，监理人执 肆 份。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宝安管理局 (盖章)	乙方：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u>张菁</u>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 人	<u>郑木</u>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356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 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B栋B1-301C
邮编：	518000
电话：	0755-86399319
传真：	0755-86399319
电子邮箱：	zhonghongce@163.com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月2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运输局安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发出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综合



7.2.1

工程



3.2.2

工程



工程

弘業



工程

工程



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宝安区泥头车运行路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4620.47882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3年4月24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3026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7日	市政竣·通-10	验收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3年12月1日完工，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满足合同约定、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要求，并于2023年12月7日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王德 注册号44028648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公章) 梁湘义 号1442020202103091(00)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05.13 2023年12月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1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公章) 姓名: 李仲轩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013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2023年12月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